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08252023GG0006313 (建筑)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 (个人)	温县嘉森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 (站房、罩棚)
建设位置	西环路东侧
建设规模	2726.98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 (个人) 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

建字第 4108252023GG0006313 号（建筑）

项目名称		油气电合建站建设项目（站房、罩棚）									
建设位置		西环路东侧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		2112-410825-04-01-272585									
建设单位		温县嘉森能源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商业				永久/临时			永久		
建筑明细											
工程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 功能	结构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 底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站房	永久	配套	框架	2	0	9.7	矩形	45.2*9.2	414.75	850.67	0
罩棚	永久	商业	钢构	1	0	9.3	矩形	60.8*30.8	1876.3 1	1876.3 1	0
遵守事项： 1.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放线，并经建设工程股组织验线工作。 2.有关文物、人防、节能等问题按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办理。 3.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材料。 5.建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由设计单位负责。 6.建筑物外立面须先做出样板报送我局审定后方可实施。 7.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备注：建筑高度（平屋顶）为室外设计地坪至建筑物女儿墙顶点的高度；建筑基底尺寸含外保温层；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领证人：

领证日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3-09-25

